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开展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和指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

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17)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9)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

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

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20) 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

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治、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通报、举报发现食品药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药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39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56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行政审批科、综合规划协调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标准化与科技信息科、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财务审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813.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626.4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6.75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7,813.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749.4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3.66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54.92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本年知识产权专项运行经费、检测中心基建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626.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79.04 万元，占 70.5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247.37 万元，占 29.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74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0.56 万元，占 43.11%；项目支出 4,408.93 万元，占 56.8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24.5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5.5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379.0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524.5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4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62.0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44.50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本年知识产权专项运行经费、检测中心基建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644.46 万元，决算数 5,524.5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1.5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职级变动晋升，基础绩效奖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年中追加检测中心基建项目、知识产权专项运行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6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48%。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48 万元，增长 10.71%，主要原因是：本年知识产权专项运行经费、检测中心基建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644.46 万元，决算数 5,462.0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9.8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职级变动晋升，基础绩效奖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年中追加检测中心基建项目、知

识产权专项运行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735.89万元,占68.40%。
2. 科学技术支出(类)1,093.94万元,占20.0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32.26万元,占11.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706.9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4.28万元,下降6.7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等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70.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11万元,增长4.69%,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生活保障经费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217.6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7.6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一是食品相关项目经费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二是增加食品创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等相关项目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数为164.7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66万元,下降15.69%,主要原因是:本年维护市场秩序运

行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数为7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1.14万元,下降75.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质量安全监管中“三瓶一梯”项目未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1.3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6.68万元,下降83.35%,主要原因是:药品补助资金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276.0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76万元,下降2.39%,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付上年食品抽检费用,按照抽检实际支出,支出较上年减少。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9.0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5.19万元,下降86.79%,主要原因是:本年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中心基建项目部分款项,相应支出减少。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93.9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93.9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一是知识产权市级配套相关经费;二是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中心基建项目部分款项,相应支出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02.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68 万元,增长 42.7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6.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6.98 万元,增长 27.25%,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职级晋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55 万元,增长 64.24%,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98.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7.68 万元,下降 44.18%,主要原因是:本年去世人员较上年减少,死亡抚恤支出减少。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6.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本年度检测中心基建项目调整至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列支，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39.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97.6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41.61 万元，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3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倡导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3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倡导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料费，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88 万元，决算数 9.8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3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9.88 万元，决算数 9.8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3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1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本年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7.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3.8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8,442.07 万元，房屋 42,454.31 平方米，价值 5,605.76 万元。车辆 27 辆，价值 888.42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4,781.2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94.9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保证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开展；二是通过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让广大群众能够知法懂法，善于维护自身的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执行进度主要集中在年末不能保证按时完成；二是社会宣传，群众

普及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整工作进度，保证资金执行进度；二是增加社会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职责安排不清；二是绩效管理不到位；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1.32	10	75.47%	7.5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1.3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至少完成国家药品安全监督抽验 50 批次；2. 至少完成国家化妆品安全监督抽验 70 批次；3. 至少完成国家医疗器械抽验 2 批次。</p> <p>不断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不断提高“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水平，保证相关药品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p>				<p>1. 完成国家药品安全监督抽验 46 批次；2. 完成国家化妆品安全监督抽验 70 批次；3. 完成国家医疗器械抽验 1 批次。</p> <p>不断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不断提高“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水平，保证相关药品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2：完成国家化妆品安全监督抽验批次	>=70 批次	=70 批次	10	10.00	

			指标 3: 完成国家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验批次	>=2 批次	=1 批次	10	5.00	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样 1 批次, 绩效项目指标制定时抽检方案尚未印发, 根据《2023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药品抽检实施方案》要求国家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验批次总抽验任务为 1 批次。
			指标 1: 完成国家药品安全监督抽验批次	>=50 批次	=46 批次	10	9.20	国家药品监督抽样 46 批次, 2023 国家药品抽检品种中仅有 46 批次药品在乌鲁木齐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单位中可以抽取到。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100%	5	5.00	每年项目绩效申报早于国抽、省抽工作方案下达, 申报目标时暂估目标值, 但实际工作按照方案进行检查, 故存在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90%	=100%	5	5.00	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100% 进行核查处置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90%	=100%	5	5.00	每年项目绩效申报早于国抽、省抽工作方案下达, 申报目标时暂估目标值, 但实际工作按照方案进行检查, 故存在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91.7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	10	10.00%	1.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全面开展包保干部督导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培训。 目标 2: 购置食品安全监管办公设备,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目标 3: 开展食品科普宣传, 提升市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目标 1: 已完成全面开展包保干部督导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培训。 目标 2: 已完成购置食品安全监管办公设备,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财政尚未拨付资金支付。 目标 3: 正在与电视台沟通开展食品科普宣传, 提升市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面开展全市包保干部督导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辖区包保干部覆盖率	>=60%	=100%	10	10.00	根据自治区“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直接显示
			指标 2: 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重要节点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升包保干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培训合格率	>=85%	=98.2%	10	10.00	宣传力度到位, 食品生产企业知晓率高, 食品安全员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指标 2: 科学监管能力和水平	逐年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5	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5 万元	=0 万元	5	0.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购置办公设备成本	<=5 万元	=0 万元	5	0.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成本	<=10 万元	=2 万元	10	2.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	稳步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85.29%	10	10.00	根据自治区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工作中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工作得出满意度。
总分					100	73.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69	217.69	155.24	10	71.31%	7.1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69	217.69	155.2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净化商品市场秩序，以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安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消费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和重点单位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品种食品安全有较大提升。 3. 保障市场执法过程中的办公费、印刷、培训、聘用人员经费、执法中收缴物品的搬运和装卸费、考核经费等。				1. 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净化商品市场秩序，以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安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消费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和重点单位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品种食品安全有较大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20	20.0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	≥95%	=92%	10	9.68	区县部分人员因业务工作原因无法如期参加，造成培训覆盖率低于目标值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9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及其他成本	≤37.69 万元	=7.24 万元	2	0.38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培训成本	≤10 万元	=0 万元	3	0.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印刷成本	≤20 万元	=0 万元	5	0.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委托业务成本	≤10 万元	=8 万元	5	4.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劳务成本	≤140 万元	=140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8.9%	10	10.00	按照问卷调查实际情况填列
总分						100	86.1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费用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4.59	10	99.78%	9.9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60	4.5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使我局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提高市场监管效率，申请特种车辆经费 4.6 万元，包含特种用车的油耗、维修、保养及保险等各项费用，保障车辆正常运行，提高市场监管效率。				保障车辆全年正常使用，有效提高市场监管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设备数量	=2 辆	=2 辆	20	20.00	
		质量指标	维修保养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维修保养有效时长	=1 年	=1 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种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2 万元	=1.99 万元	10	9.95	正常四舍五入差异
			特种车辆运行保险成本	<=0.60 万元	=0.6 万元	5	5.00	
			特种车辆运行燃油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管能力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00	
总分					100	99.9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30	159.30	157.00	10	98.56%	9.8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30	159.30	157.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物业保障我局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养护树枝修剪树干刷白、绿植浇水、地面清洁擦洗、墙面除尘、垃圾清洁。保安保障我局 24 小时必要的安全人身防护，明确安保任务。			完成保障我局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养护树枝的修剪绿植浇水、地面清洁擦洗墙面除尘垃圾清洁保障程度达到 95%以上，完成保障我局 24 小时人身安全，劳务派遣各类人员能够 95%的完成所布置的工作，做到及时性，有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4967 平方米	=14967 平方米	10	10.00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	>=8 人	=8 人	5	5.00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15057.62 平方米	=15057.62 平方米	10	10.00	
			后勤保障人员配备数(人)	>=17 人	=17 人	5	5.00	
		质量指标	物业考核率	>=90%	=98.6%	5	5.00	按照考核实际情况体现考核率。
			安防保障时间	>=24 小时/每天	=24 小时/每天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服务成本	<=27 万元	=26.96 万元	10	9.98	按照合同付款,存在小数点差异
			物业管理成本	<=130.30 万元	=130.04 万元	10	9.98	按照合同付款,存在小数点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不断维护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确保本局工作正常推进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5.6%	10	10.00	按照问卷调查实际情况体现满意度。
总分						100	99.8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4.84	4,024.63	2,244.84	10	55.78%	5.5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4.84	4,024.63	2,244.8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完成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1 个；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1 个，持续推进建设 3 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工作 3 个，企业专利导航 10 个，验收完成商标品牌指导站 1 个，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运营推广中心建设 1 个。 1. 开展 3 个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建设；2. 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3. 完成企业专利导航 7 个。			建设完成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1 个；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1 个，持续推进建设 3 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工作 3 个，企业专利导航 10 个，验收完成商标品牌指导站 1 个，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运营推广中心建设 1 个。1. 开展 3 个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建设；2. 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3. 完成企业专利导航 7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3 个	=3 个	5	5.00	
			支持企业专利导航项目	>=7 个	=7 个	5	5.00	
			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1 个	=1 个	4	4.00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1 个	=1 个	4	4.00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8 个	=8 个	4	4.00	
			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	=3 个	=3 个	4	4.00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	=1 项	=1 项	4	4.00	
		质量指标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申报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发展水平 (年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	>=5%	=21.7%	30	30.00	随着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调整,由知识产权数量型向知识产权质量型转变,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科研院所和各类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的不断提高,对发明专利的重视度也越来越大,有效促进了我市发明专利的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按照问卷调查实际情况填报
总分						100	95.5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	340.00	20.00	10	5.88%	0.5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00	34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工作计划完成车用气瓶产品抽检、民用液化气瓶抽检、电梯安全监管平台运维、成品油工作所需抽检，标准化工作。加强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工作、计量工作等相关工作的监管，防范本级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产品质量监管奖励已发放；汽柴油抽检已完成年度抽检任务；“两瓶一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相关工作有效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抽检批次	>=30 批次	=30 批次	20	20.00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95%	=97.96%	10	10.00	按照“两瓶一梯”监测平台实时数据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100%	10	10.00	及时完成年度抽检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汽柴油抽检成本	<=82 万元	=0 万元	10	0.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两瓶一梯”抽检成本	<=228 万元	=0 万元	5	0.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产品质量监管奖励及办公成本	<=30 万元	=20 万元	5	3.33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行业性风险	有效促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质量安全监管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73.92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